

新市第二幼儿园图书采购合同

甲方:西安市临潼区新市第二幼儿园

乙方:西安市临潼区阳光书屋

根据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图书供货合同如下:

一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图书一批,含税总价为人民币:伍万伍仟元整(¥55000.00 元,普票)。

二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图书皆为符合国家图书标准的合格产品。

三、本合同所指含税总价,包含长途、短途运输费、搬运费、税金及附加费等费用,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方,并负责配发到位,如有损伤,乙方负责调配更换。

五、合同生效后,乙方应保质保量在 7 日内将图书全部配送到位(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)。甲方应在 3 日内验收,未在规定验收期内验收的,视同验收合格。所供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,甲方应在收到图书配送完成 5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。

六、乙方将图书配送到位后,甲方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,由乙方出具普通发票。如果甲方未能在验收合格后,按照合同付款时间内付款,乙方均有权收回自己的货物,解除合同,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甲方因特殊原因逾期付款的,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每天 3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退换货:所有产品的退换货必须得到供货方事先同意,任何未经同

意的退换货都将被拒绝，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，由需方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由于公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供方不能交货或延期交货，供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。但供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告知需方，当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持续存在 30 天时，需方可以撤销合同，但必须及时告知供方。

九、禁止商业贿赂：在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，包括但不限于在谈判、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、现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开虚假发票、好处费及实际供货不符的要求，乙方有权力向行政机关申报。

十、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以申请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所需费用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如果没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，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一、本合同由双方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新市第二幼儿园 乙方：西安市临潼区阳光书屋
地址：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办马庄村 地址：西安市临潼区文化东路 102 号

电话：02983939938

法人签字：_____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电话：13519120499

法人签字：_____

王槐军

2023 年 8 月 22 日